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賴佳君

相　對　人　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鷹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陳建仲以其原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3,1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陳建仲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信用卡等債務，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經於民國109年7月24日登記在案。而相對人於109年7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三筆共3,000,000元，約定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而債務人陳建仲就前開借款並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上開約定，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餘欠本金2,955,72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債務人陳建仲另於109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積欠信用卡債務本金43,133元暨其利息、違約金未繳

納。而現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業經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名家裝潢有限公司，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據影本、信用卡申請書影本暨帳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通知函及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於111年3月7日通知相對人名家裝潢有限公司及債務人陳建仲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人及債務人均逾期未為陳述。又相對人名家裝潢有限公司雖為抵押物之受讓人，惟依民法第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同法第867條之規定，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經核尚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1年度司拍字第15號　所有權人：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南投縣	名間鄉	北大庄		960	466.50	24分之1
	備考	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2	南投縣	名間鄉	北大庄		970	131.23	全部
	備考	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名間鄉	北大庄		970-6	42.79	全部
	備考	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1	54	南投縣○○鄉○○○段000地號 大岩巷15之2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002層	一層：64.13 二層：65.54 總面積：129.67	陽台：10.38	全部
	備考	名家裝潢有限公司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